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4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被告）間關於傳染病防治法之訴訟事件（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其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下稱系爭庭期）審理時，阻止請求人發言，又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至開庭結束還在指責請求人；嗣請求人具狀聲請閱卷及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又經受評鑑法官以涉及個資為由拒絕交付開庭錄音予請求人，明顯心虛，又沒同理心，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9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

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以其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接種 COVID-19 疫苗(Moderna，下稱系爭疫苗)後 2 日出現肢體無力症狀，就醫後檢查發現感染，而認係因預防接種受害致不良反應，於同年 4 月 7 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被告所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後，依請求人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綜合研判，認請求人所述之症狀與接種系爭疫苗無關，故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請求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裁定移送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即系爭事件），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提出之主張均無理由，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應予維持，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於上述準備程序之審理期間

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因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時之開庭狀況，故經本會依職權向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經勘驗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檔案，並綜合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之整體脈絡，得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當事人所提出及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暨尊重被告機關之專業鑑定而適用判斷餘地並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於系爭判決詳敘被告對請求人作成不予救濟之原處分並無違誤所憑之依據，其中並就請求人爭執審議小組成員身分、請求人進行之腦部穿刺手術結果遭被告誤認等爭點，敘明其主張不可採之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9 頁至第 57 頁）。是以上述審認過程，除未有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外，本為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時不讓請求人陳述，亦拒絕請求人調查證據，又持續責罵請求人，然受評鑑法官係因陪同請求人到庭之輔佐人，於法庭上重複陳述其已載明於書狀之內容，始於審理中提醒請求人之輔佐人因請求人已提出完整內容之書狀，請輔佐人陳述時講述新的、補充性的內容，否則不用重複陳述法院一定會審酌的訴訟資料。另於受評鑑法官詢問當事人兩造是否尚有需調查之證據時，請求人之輔佐人仍重複陳述先前已載入書狀之內容，經書記官記明筆錄，惟並未表示尚需調查何種證據。嗣

因請求人之輔佐人持續表達因未委任律師，不諳法律，故受評鑑法官即對輔佐人表示，是否還有要陳述的意見尚未講完的，可以繼續，然因輔佐人表示已經講完，受評鑑法官始結束該次庭期之審理程序，以上有系爭庭期之筆錄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109頁至第114 頁）。是以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時有所違失，實係受評鑑法官考量系爭事件審理順暢所為之合法訴訟指揮，且並無拒絕調查之情形，故請求人就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

（四）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係因為心虛始拒絕請求人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而有違失之部分，經查請求人曾2次具狀聲請交付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與第90條之3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有依法審酌請求人所提交付法庭錄音檔案是否合乎「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所為聲請之裁量權，則受評鑑法官既已分別於114年度聲字第○號及114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內詳敘駁回請求人聲請之理由，即非屬任意處理或是因心虛始拒絕請求人聲請之情形，是以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背職務義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合議庭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

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雖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交付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而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亦無從提供；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上開規定，仍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故請求人以上所請，本會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